

# 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議會第 4 次臨時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.09.07 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.08.24 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法依據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本議會）組織法第 18 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議會設財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財委會）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學生議員擔任，由學生議長提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並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綜理選委會事務。財委會委員任期至該屆會長交接為止。

第三條 財委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學生會預算案及決算案之一讀。
- 二、 增減或修改學生會預算法及決算法。
- 三、 綜理學生議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相關事務。
- 四、 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帳務。
- 五、 預算審查會後製作預算說明書。
- 六、 其他議長、副議長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財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財委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代理之。

第五條 財務委員會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調閱檔案資料，但仍需知會該部會主管。

第六條 財務委員會應按月審查學生會各部會當月各項預算執行情形，並於學生議會中報告。

第七條 財務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三天前通知。

財務委員會主席得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八條 財委會委員出缺時，由學生議長補提人選咨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九條 本法經財委會討論通過後，提送學生議會審議，並陳報學務長備查後由學生議長公佈。本法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「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組織法」

## 法規修訂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第一條 本法依據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本議會）組織 <u>法</u> 第 18 條訂定之。	第二條 本法依據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本議會）組織 <u>章程</u> 第 18 條訂定之。	因改為組織法，故修訂此法規。